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原告 林明宏

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嘉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奕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。末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3分之1即10,134元在案。上開事件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9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5點載明：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

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，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是以，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0,134元（計算式：30,403元 $\times$ 1/3=10,1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,134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0元，本院已無須再向原告徵收裁判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